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桐乡市镇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赵友安、庄小雁：本院受理原告海安鑫丰化纤加弹厂与被告桐乡市镇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赵友安、庄小雁、嘉兴新众睿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685民初8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桐乡市镇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赵友安、庄小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给付原告海安鑫丰化纤加弹厂货款1628080.65元及利息损失（以1628080.65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8.4%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被告桐乡市镇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赵友安、庄小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给付原告海安鑫丰化纤加弹厂律师代理费9000元、保全保险费2500元；三、被告嘉兴新众睿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桐乡市镇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义务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34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5340元，由被告桐乡市镇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赵友安、庄小雁、嘉兴新众睿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缴至本院，开户名：江苏法院，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银行账号：4301010938206563428，缴款识别码：32801625093128296496，并注明本案案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